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
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贝集团”）的通知，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交换债券”）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发行。

中贝集团为了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股票质押比例，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，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债券。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。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（上证函【2019】652 号）确认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一期)”完成发行，债券简称“19 九 01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093.SH”，发行规模为 1.5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，换股期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，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。

2、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“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二期)”完成发行，债券简称“19 九 02EB”，债券代码“137096.SH”，发行规模为 3.5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，换股期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，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。

关于中贝集团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8日